

(四)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13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赴境外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係依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與境外學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國合處辦理甄試推薦，獲締約學校許可至該校研修之學生。交換學生不涉及學位獲取。
-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程或台聯大主辦之交換學生計畫悉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 甄試者得同時參與國合處及本校各單位或台聯大主辦之赴境外交換甄試，惟同一交換期間，僅得於獲通過之交換計畫中擇一至一間學校交換，違反規定者，取消校級薦外交換資格。
- 第三條 學生赴境外大學交換至多二學年，即四學期，可不連續。每次申請赴境外交換最長一學年，即連續二學期。
- 第四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
 - 二、 大學部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研究所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 三、 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 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 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
 - (四) 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 (五) 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第五條 交換學生甄試採口試及書面審查，由國合處就各語組聘請至少二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及書審委員。
- 第六條 交換學生甄試標準如下：
- 一、 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
 - (一) 甄試總分由以下四項成績加總：
 1.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2. 語言檢定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3. 在校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
 4. 交換計畫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
 - (二) 總成績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錄取參照順序如下：
 1. 口試成績。
 2. 語言檢定成績：以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檢定成績決定。
 3. 在校成績。
 4. 交換計畫書成績。
 - (三) 語檢成績及在校成績依當期國際交換甄試簡章訂定之標準，轉換為甄試分數計算。
 - (四) 國際交換甄試時校級薦外名額平均分配至大學部及研究所，若僅有單一名額，依締約學校意願辦理。
 - 二、 大陸地區：
 - (一) 甄試成績由以下三項成績加總：

1. 交換計畫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2. 口試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3. 在校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二)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錄取參照順序如下：

1. 口試成績。
2. 在校成績。
3. 交換計畫書成績。

(四) 在校成績詳細計算方式，依當期大陸交換甄試簡章訂定之。

三、國合處得於甄試總分計算後，視本校推動國際化需求，另加總分最高三分，實際加分方式依當期甄試簡章訂定之。

四、本辦法所稱錄取僅指獲本校推薦資格，並非取得締約學校入學資格。本校將錄取名單提名推薦至締約學校後，錄取學生須再依締約學校之規定申請，待取得締約學校許可後始具入學資格。

第七條 甄試報名費規定如下：

- 一、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每個語組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報名兩個以上語組時，報名費累計計算。
- 二、大陸地區：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
- 三、同時報名國際地區及大陸地區甄試者，報名費累計計算。
- 四、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第八條 交換學校志願填寫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第九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薦外交換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及「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兩項皆繳交完成者，始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之資格。逾期繳交者，或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其中之一缺交者，視同棄權。

第十條 學生須依錄取結果向締約學校申請入學及完成薦外交換，錄取資格不得保留，交換期間亦不得變更或延長。

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返臺前獲本校及締約學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沒入二分之一或全部保證金。

學生錄取及交換期間須維持身分一致。以大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大學生身分赴境外交換；以研究生身分錄取者，須以研究生身分赴境外交換，如有違反，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始放棄資格或申請異動交換期間者，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 一、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二、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三、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依締約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未獲錄取。
- 四、因締約學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薦外交換計畫無法執行時。

放棄交換資格者須簽具「薦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始完成放棄交換程序，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第十二條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係以本校爭取之優惠學費條件，代表本校赴締約學校交流學習。基於維護校譽及適當回饋本校之立場，薦外交換生應負之責任義務如下：

- 一、赴締約學校交換時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

二、赴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含)以上須達及格標準，赴大陸地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須全部達及格標準。

三、交換結束至畢業後二年內應完成下列義務：

(一) 繳交交換心得報告。國合處有權將心得報告全部內容

使用於各項宣傳、活動、網站等，不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二) 配合參加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參照各甄試簡章規定)。

四、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遭締約學校書面通知或違反第二款、第三款其中之一者，保證金全額沒入。

五、學生於參與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完成義務者，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第十三條 締約學校有權調整該校交換生入學標準及名額，亦可自行決定是否錄取本校推薦學生。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校之事由，導致學生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之情形，本校不具協助處理之責任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如配合締約學校之政策，交換期間以線上或其他替代實體授課方式修讀課程者，視同實體交換，仍須完成出國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當期薦外交換甄試簡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